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金义新区许〔2021〕1号

关于金华理工学院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金华理工学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核准金华理工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已开展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为促进金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全方位融合，加快推进高水平现代化都市区建设，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金华理工学院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103-330703-04-01-259998）。

一、项目单位为金华理工学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金义新区横二路北侧、纵三路以东（金义新区羊尖山水库西岸）。

三、学校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四、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 7350 人。

五、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是金华理工学院校园建设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教学楼、专业学院教学楼和图书馆、体育馆、行政中心、师生活动中心、体育看台、会堂、食堂、学生宿舍楼、单身教师宿舍楼、后勤及附属用房、交通连廊等单体建筑主体工程与装修工程，以及室外工程（含道路、景观铺装、绿化、夜景灯光和室外综合管网）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377986.9 平方米（合 566.98 亩），总建筑面积 27578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5134 平方米（含：教室 22788 平方米，实验实习用房 70323 平方米，图书馆 17466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12561 平方米，校行政办公用房 7000 平方米，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0050 平方米，师生生活活动用房 3106 平方米，会堂 5730 平方米，学生宿舍 71343 平方米，食堂 12244 平方米，单身教师宿舍 3238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3231 平方米，连廊 60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655 平方米（含：设备用房 4671 平方米，地下车库 15984 平方米。车库内人防工程面积 14945 平方米）。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 263802 万元，其中资本金 52760.4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

七、本项目满足浙江省高等学校设置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社会事业项目的产业政策。

八、本项目项目建设周期 45 个月，其中施工期 36 个月。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九、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所提供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为：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752202101760 号）、《金华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金自然资规条 330752202100004 号）、金东区委政法委《金华理工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金东政法风评〔2021〕7 号）等。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一、金华理工学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须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二、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金华理工学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8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人防办）、市社发集团、金华理工学院筹建办，金东区政府办公室、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义新区（金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曹宅镇、塘雅镇。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8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3-330703-04-01-259998

